

国内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FGZ19ZA04N0020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同时，投标人应考虑预留银行转账的工作时间，避免出现截止后仍未到账的情况。

二、一般情况下，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招标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招标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八、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九、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109号东鹏德宝商务中心15楼8453房。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1路、69路、70路、74路、91路、121a路、207路、552路、838路、962路、993路、佛244路、高峰快线53路、广277路等在浣花路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1号线坑口地铁站C出口步行五至十分钟即可到达。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招标人需求.....	15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3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邀请

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招标项目编号：HFGZ19ZA04N0020
- 二、招标项目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三、招标预算：人民币 440 万元
- 四、招标数量及最高采购限价：

子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采购限价
1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及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	1 套	人民币 170 万元
2	负压振动理疗仪	1 台	人民币 270 万元
	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4 台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子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报价超出子包最高采购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国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3）报名登记表（原件）

六、符合资格的报价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 109 号东鹏德宝商务中心 15 楼 8153 房）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4:30:00，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4:00:00 至 14:30:00

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3）报名登记表（原件，版本从 www.haofengxg.com/ 下载中心一栏下载。）

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邮购方式：

邮箱：hfxggz@163.com

电话：020-81273371

传真：020-81273371

项目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FGZ19ZA04N0020

联系人：程先生

磋商文件费用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用公账转账并注明项目编号N0020招标文件费用）

收款人：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地大道支行

账号：3602824209100139016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 109 号东鹏德宝商务中心 15 楼 8153 房

九、开标时间：2019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4：30

十、开标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 109 号东鹏德宝商务中心 15 楼 8153 房

十一、联系事项

（一）招标单位：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址：韶关市乳源县城鹰峰中路 7 号

联系人：黄志平

联系电话：0751-5381510

（二）招标代理机构：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 109 号东鹏德宝商务中心 15 楼 8153 房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20-81273371

传真：020-81273371

邮编：510000

电子邮箱：hfxggz@163.com

十二、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招标项目说明

- 1.1.1. 本次代理招标的服务项目，属非政府采购项目。
- 1.1.2. 资金来源：非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1.5.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7.2.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 1.8.1. 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1.8.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 1.9.1 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

对其保密。非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招标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招标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招标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人。
- 1.11.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 1.11.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1.4. “甲方”系指招标人。
- 1.11.5. “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 1.11.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11.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8.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9. “中标单位”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获得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 1.11.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2.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2.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1.12.6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3. 关联企业

- 1.1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4.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1.1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人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日期 16 天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或在相关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 2.3.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3.3.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投标邀请所述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 3.1.5.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6.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招标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7.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6)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报价明细表》（如有）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3.3.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子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6.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 4.3.1.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保证金金额 子包 1 人民币 34000 元，子包 2 人民币 54000 元。
- 4.3.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4.3.3.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4.3.4. 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地大道支行

账号：3602824209100139016

电话：020-81273371

请在银行进账单事由栏中注明“（本项目编号 N0020）”保证金。

注：我司收取保证金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地大道支行，为二级支行。报价人汇款保证金时若无法手工输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地大道支行，可选芳村支行进行汇款保证金，芳村支行为花地大道支行的上级支行，亦可进行汇款。

芳村支行行号：102581000232

- 4.3.5. 采用《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推荐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 （2）采用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
- （3）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4) 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投标担保函》。

- 4.3.6.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4.3.7.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 4.3.8.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 4.3.9.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3.10.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4.3.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5.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5.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

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5.3. 评标

5.3.1.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确定中标人候选人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服务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入围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各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服务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 (2)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3.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5.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5.3.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四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5.3.5.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4. 定标

- 5.4.1. 招标人确认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4.2. 中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5.4.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招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招标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 5.4.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单位。

5.5. 签约

- 5.5.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5.5.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计算收取。本项目类型为货物类：

-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费率类别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500-1000 部分		0.8%
1000-5000 部分		0.5%
5000-10000 部分		0.25%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35%

-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 (4) 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服务费。中标单位不按规定交纳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 (5)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 经依法取消、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异议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异议，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询问、异议受理单位：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1273371。

第二章 招标人需求

一、总体要求

★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

★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制造商）

二、招标内容

子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采购限价
1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及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	1套	人民币 170 万元
2	负压振动理疗仪	1台	人民币 270 万元
	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4台	

三、技术要求

子包一、电子支气管镜系统及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

一、在广东省拥有厂家办事机构，可以及时协调临床培训、售后服务。

二、在广东省拥有厂家开设的维修中心，负责内镜维修。

三、在广东省拥有两个或以上，省级教学医院和厂家合作的培训中心，负责用户的内镜使用技术培训指导。

▲四、在广东省拥有厂家内镜培训基地，负责用户临床学术支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设备配置：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图像处理装置	1
2	内窥镜冷光源	1
3	液晶监视器	1
4	台车	1
5	高清电子支气管镜	1
6	镜柜	1
7	高清图文工作站	1
8	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	1

（一）影像处理装置：

1、支持 HDTV、SDTV、数字信号输出、图像可采用 1080P 线图片信息有效扫描线（可选择 RGB、YPbPr、SDI、DVI 输出），保证输出高保真图像。

▲2、窄波光成像功能：可将光源输出的窄波光照射粘膜得到的特殊光影像信息自动分配到监视器的 R、G、B 通道形成窄波光影像；可凸现粘膜下毛细血管和粘膜表面腺管开口等结构；

可模拟染色效果。

▲3、自体荧光成像功能：可将光源输出并经粘膜反射的绿光和自体荧光自动分配到监视器的 R、G、B 通道形成自体荧光影像；可识别肿瘤性病变和正常组织。

4、血色素指数 IHb 色彩强调功能，强调粘膜细微色彩改变，从而更易查明细微的病变改变；IHb 色图，计算内镜图像中每一个像素的 IHb 值，并以模拟颜色显示；适应型 IHb 色彩强调，基于内镜图像的 IHb 值来强调色彩的轻微差异。

5、自动增益功能（AGC），自动调整图像亮度。

6、测光模式分为三种，平均、峰值、全自动三种，保证任何时候都可获得良好的观察环境。

7、构造强调功能：能突出病变部位的图案和构造。

8、轮廓强调功能：能突出病变范围和轮廓。

9、电子放大功能：能将正常显示的光学图像放大 ≥ 1.8 倍。

10、快速实时冻结功能：能从按下冻结之前的图像中挑选色差最少的图像显示出来。

11、彩虹现象修正功能：减小由于信号之间的时间滞后而造成的色差，确保稳定、无闪烁图像。

12、图像记录和回放：可选择在监视器上来自内镜的图像或来自其他周边设备的图像。

13、具备自动白平衡功能。

14、影像处理中心与冷光源分体，具备独立的电源系统及散热系统。

15、患者数据录入功能：使用键盘可以存贮 ≥ 50 名患者资料数据。

16、数据存储功能：可通过机器缓存存储或者便携存储工具存储图片。

（二）冷光源

1、氙气光源，300 瓦氙气短弧灯，无臭氧；

▲2、具备窄波光输出技术：可经滤光片过滤后输出 415nm 和 540nm 两种波长的窄波光用于照射黏膜以获得窄波光成像画面

▲3、输出的窄波光波长：共两种波长，415nm/540nm

4、照明光线颜色转换：通过切换专用滤光片得以实现，通过面板按键进行切换。

5、散热模式：强制冷空气散热，前方进冷风后方排出热风。

6、自动亮度调节模式：伺服光圈模式。

7、自动曝光：17 档。

8、气泵具备 4 级压力开关(关, 高, 中, 低)。

9、可通过键盘上实现数字点火。

10、调光电缆在机器的后端，可通过数字信号输出模式与主机连接，减少信号的衰减。

11、具备待机模式。

（三）监视器

- 1、液晶面板：26.0 寸，可与全数字信号兼容，提供稳定、无闪烁的超高清晰图像；
- 2、显示设备：TFT 有效矩阵；
- 3、输入/输出信号：3G、SD、HD、SDI、合成（BNC 接口）、Y/C（S）、video 信号接口；
- 4、纯平薄型设计，屏幕长宽对比 16:9、高亮度、高对比度、高质量图像；
- 5、防闪涂层大大减少反光现象；
- 6、多种显示模式：PIP（画中画）、POP（画外画）、克隆输出，能够同时查看不同的实时图像；
- 7、FLIP 功能：可上下、水平（180 度）翻转，为诊疗过程提供合适的图像显示和监视器布局；
- 8、分辨率：1920*1080 点全 HD；
- 9 对比度：1400:1；
- 10、色量：≥10.7 亿；
- 11、与图像处理装置、冷光源同一品牌。.

（四）专用台车

- (1)、上下左右可旋式支架，方便固定固定液晶显示器，方便操作者不同角度观察图像。
- (2)、可升降支架，可同时悬挂两根镜子。
- (3)、可调节底板，随时调整主机放置高度，以便配合周边设备同时配置。
- (4)、可拉伸键盘托盘，方便医生不同角度操作。光滑防水设计, 键盘面无接缝, 符合医院的卫生要求。
- (5)、内置式电源，保证人身安全。

（五）电子支气管镜

- 1、视野角度：≥120 度；
- 2、视野方向：0 度直视
- 3、景深：3~100mm；
- 4、最小可视距离：≤3.0mm
- 5、先端部外径：≤4.9mm；
- 6、插入部外径：≤4.9mm；
- 7、弯曲部角度：上≥180 度、下≥130 度；
- 8、钳子管道：钳道内径≥2.0mm；可以使用包括高频电烧在内的广泛的治疗附件，还可以进行电外科和激光治理治疗。
- 9、插入部有效长度：≥600mm；
- 10、可进行特殊光观察，能够观测粘膜深层的血管网状态。
- 11、遥控功能：按钮数量≥4 个，可按需要将主机功能设置在任意一个按钮上，至少可遥控白平衡、图像强调、图像冻结、特殊光观察四种功能；

（六）高清医用内镜图文工作站

要求高清图文工作站，可兼容最新内窥镜设备，打印内镜图文报告。

子包二、负压振动理疗仪（1台）

1.	产品适用范围	通过机械刺激物理疗法，对结缔组织和肌肉进行物理康复。改善局部营养循环，缓解肌肉疼痛。
2.	治疗病理、机理	机理： 减轻各种轻度的肌肉疼痛；缓解肌肉痉挛；增加局部血液循环；减轻运动后的迟发型肌肉酸痛；在烧伤恢复期间增加局部血液循环； 病理： 产后康复：水肿，剖宫产疤痕，皮肤松弛，局部肥胖、脂肪堆积，疲劳、疼痛、压力缓解。物理康复：组织修复、关节及肌肉功能恢复的物理治疗；结缔组织疾病：纤维组织化、淋巴水肿、疤痕、烧伤后遗症、纤维肌痛症
3.	治疗模式	负压滚轮刺激，负压夹片刺激
4.	负压压力	≥600 mbar
5.	负压功率	≥15 m ² /h
6.	负压周期比	可通过调节负压周期比，调节治疗强度和深度，可调节范围：20%-80%。
7.	负压频率	可通过调节负压频率，调节治疗强度和深度，可调节范围：1-10Hz
8.	负压强度	可通过调节负压强度，调节治疗强度和深度，可调节范围：不少于6档
9.	滚轮	可通过控制滚轮速度，调节治疗目标区域时间（治疗强度和深度）
10.	滚轮活动度	可通过控制滚轮的间隙，调节治疗区域（深度）
11.	夹片活动度	可通过控制夹片活动度，调节治疗强度
12.	主机头	独立开关，带显示屏和控制按钮，可在治疗中独立控制负压强度和滚轮速度
13.	机械滚轮治疗头	配置不少于3个机械滚轮治疗头
14.	机械滚轮治疗头治疗模式	机械滚轮治疗头可进行不同程度的机械刺激治疗，调节治疗强度和深度，适用于不同的症状。
15.	辅助机头	独立开关，带控制按钮，可在治疗中独立控制负压强度，可连接多种不同的辅助治疗头。
16.	滚轮辅助治疗头	配置不少于3个滚轮辅助治疗头。
17.	夹片辅助治疗头	配置不少于3个夹片辅助治疗头。
18.	微治疗头	配置不少于3个不同形状的微治疗头。
19.	微吸嘴	配置不少于两个
20.	治疗系统	可将治疗程序分类，显示详细治疗参数，医师可根据治疗需要，快捷地选择程序。
21.	治疗程序	不少于50个程序
22.	自主编程	可根据治疗需要，进行治疗参数设置，自主编程。可在治疗过程中进行参数调整，达到最佳治疗效果。

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盆底功能筛查仪）（1台）

- 1.设备功能通道数量： ≥ 4 个
2. 设备具备盆底功能反射采集系统专用软件
- 3.采用一体成型台车，人体工程学设计，牢固抗腐蚀，静音方向轮支持 360 度旋转，支持固定位置锁定
- 4.数据管理专用软件：盆底功能筛查电子病历，具备专用软件著作权
- 5.高效患者档案管理，快速建立档案并支持病例标签、病人快速搜索
- 6.含多种报告模板，模板支持自定义配置
- 7.可进行疗效指标曲线对比分析
- 8.数据备份、统计、导出，可统计筛查人数与人次，支持数据导出 excel 表
- 9.支持开机自动启动软件、一键关机
- 10.支持有线、无线两种接口模式
- 11.盆底功能筛查指标： ≥ 3 项
- 12.反射采集 EMG 数值采集范围：0-1500 μV ，肌电位灵敏度：1 μV
- 13.刺激电流强度：0-80mA
- 14.刺激电流脉宽：80-800 μs
- 15.刺激电流频率： 1-1500Hz
- 16.游戏式显示：达到锻炼目标和结果时，出现类似游戏中的趣味性信息或提示
- 17.有反射采集全过程的记录与浏览，可以浏览所记录锻炼的全过程、反射曲线、反射的平均值，和肌力的测量
- 18.电极诊断功能：具有电极自动检测系统提示功能，诊断电极连接是否正常
- 19.异常情况下电流受限，设备自动停止，保护病人安全
- 20.有视觉和听觉辅助反射采集，达到锻炼目标和结果时，出现趣味反馈显示并伴有声音提示
- 21.反射采集信号表示方式： ≥ 2 种
- 22.计算机不小于 17 寸液晶显示器，产品安全性、电磁兼容性、静电释放均符合国家标准
- 23.内置 WiFi、蓝牙通信模块
- 24.保修期内软件免费升级

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生殖整复治疗仪）1 台

- 1.产品适用范围：采用电刺激疗法对神经和肌肉软组织进行治疗，具有缓解疼痛、改善肌肉健康状态、提高局部机能、促进软组织损伤和刺激细胞恢复功能，可用于术后恢复及康复治疗
- 2.计算机，屏幕尺寸 ≥ 20 寸，产品安全性、电磁兼容性、静电释放均符合国家标准
- 3.内置 WiFi、蓝牙通信模块
- 4.一体成型台车，人体工程学设计，牢固抗腐蚀，静音方向轮支持 360 度旋转，支持固定位置锁定
- 5.治疗模式包括： ≥ 6 种
- 6.通道数： ≥ 5 个
- 7.电刺激电流类型： ≥ 6 种
- 8.改善各部位平滑机电刺激预置方案： ≥ 3 种，可增加
- 9.刺激电流强度：0-80mA
- 10.刺激电流脉宽：80-800 μ s
- 11.刺激电流频率：1-1500Hz
- 12.反射采集 EMG 数值采集范围：0-1500 μ V，肌电位灵敏度：1 μ V
- 13.电流发生器： ≥ 1 个
- 14.根据被锻炼的肌肉收缩强度来自动调整反馈灵敏度，治疗师也可进行选择或手工调整
- 15.根据病人情况，由治疗师激活电刺激，帮助病人治疗
- 16.阈值电刺激：肌电位值激活电刺激
- 17.多阶段刺激治疗方案：同一治疗方案中使用多种电刺激，根据治疗需要制定，用于复杂的治疗方案
- 18.治疗过程中： ≥ 10 种基本治疗参数可调整
- 19.预置治疗方案数： ≥ 80 个
- 20.治疗程序： ≥ 6 种
- 21.治疗方案（病理）： ≥ 8 种
- 22.治疗师可以编制适合病人具体情况的治疗方案，实现个性化治疗方案
- 23.内置不小于 10.4 寸液晶显示器，计算机处理器、硬盘，设备不连接电脑时使用
- 24.高效患者档案管理，快速建立档案并支持病例标签、病人快速搜索
- 25.治疗方案执行计划编排、治疗日志填写，支持治疗记录全过程回放
- 26.含多种报告模板，模板支持自定义配置
- 27.可进行疗效指标曲线对比分析
- 28.数据备份、统计、导出，可统计筛查、治疗人数与人次，支持数据导出 excel 表
- 29.支持开机自动启动软件、一键关机
- 30.支持有线、无线两种接口模式
- 31.保修期内软件免费升级

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盆底功能治疗仪）2 台

1. 产品适用范围：采用电刺激疗法对神经和肌肉软组织进行治疗，具有缓解疼痛、改善肌肉健康状态、提高局部机能、促进软组织损伤和刺激细胞恢复功能，可用于术后恢复及康复治疗；
2. 设备功能通道数：≥4个；
3. 计算机液晶显示器：≥15寸；计算机安全性、电磁兼容性、静电释放均符合国家标准；
4. 一体成型台车，人体工程学设计，牢固抗腐蚀，静音方向轮支持360度旋转，支持固定位置锁定；
5. 外部模拟信号通道：≥1个；
6. 外部数字信号通道：≥1个；
7. 电流发生器：≥1个；
8. 电刺激电流类型：≥6种；
9. 刺激电流强度：0-80mA；
10. 刺激电流脉宽：80-800μs；
11. 刺激电流频率：1-1500Hz；
12. 反射采集EMG数值采集范围：0-1500μV，肌电位灵敏度：1μV；
13. 电极诊断功能：具有电极自动检测系统提示功能，诊断电极连接是否正常；
14. A3反射预置：≥7种；
15. 治疗过程中≥10种基本治疗参数可调整；
16. 预置治疗方案数≥200个，并可以编制适合病人具体情况的治疗方案；
17. 高效患者档案管理，快速建立档案并支持病例标签、病人快速搜索；
18. 治疗方案执行计划编排、治疗日志填写，支持治疗记录全过程回放；
19. 数据备份、统计、导出，可统计筛查、治疗人数与人次，支持数据导出excel表；
20. 支持开机自动启动软件、一键关机；
21. 支持有线、无线两种接口模式，可用于拓展多台筛查、治疗、诊断、盆腹动力综合评估治疗设备联网；
22. 保修期内软件免费升级。

四、商务要求

（一）供货要求

1. 货物为本次招标前原制造商制造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所报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产品（材质）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应提供相关主要材质的详细资料情况。

（二）报价要求

1. 所报产品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供货方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装卸、验收、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交货地点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所供设备及软件要求提供两年全免费保修保用服务，如原厂家有更长保修期限以厂家提供为准。
2. 保修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承建商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到后 1 小时内技术支持响应，如有需要上门服务的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报修 48 小时内不能修好的提供相同档次的配件和设备代用。维修超过一个月（或确认不能修复的），由承建商按原型号或升级型号进行更换。
3. 自验收合格日计算，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产品的维修、维护和保养等跟踪服务，保修期内，不在收取任何费用，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4. 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供应商上门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其他服务：投标人自行制定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

（六）验收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 货物运抵现场后，招标人将对产品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产品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更换或提出索赔要求。
5. 项目完成后，由中标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5 天内由招标人组织人员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

1. 中标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支付 70%预付款项给中标供应商, 验收合格后, 招标人支付 27%合同款项给中标供应商, 剩余 3%作为质保金, 中标供应商设备 1 年后无质量重大问题, 招标人免息支付中标供应商。

2. 中标供应商应向招标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参数的规格、重量可正负偏离 1%。参数中出现品牌型号的，只为说明性能档次，不作为限制性规定。

说明：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条款不允许偏离，如投标文件中对重要条款有偏离，则将导致该投标无效。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评分指标，不满足者将会被严重扣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合同文本

(《招标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招标人需求为准)

一、总 则

1. 合同当事人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二、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随机配件

三、质 量

1 货物质量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是目前型号，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 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与验收

1 交货验收、安装调试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甲方使用。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该合同总价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乙方应自行增加货物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本项目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乙方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2 付款方式

十、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2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年。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3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 小时内响应。

5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7 在质保期内，乙方须对所提供的设备做定期检查和保养。

8 其他售后服务条款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须向乙方交纳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须每日以欠款总额 %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3 乙方逾期 15 天未交付货物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不能交付货物，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须每日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所交付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

交纳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6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

7 其他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其他甲、乙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2 甲方或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 (1)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 1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5 名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招标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3. 与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5. 任职单位与招标人或参加该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招标人代表）；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招标人代表）；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总分
权重	10	60	30	100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招标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8.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 服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

(五) 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及《价格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招标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招标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各任务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各任务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服务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入围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服务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三、定标

（一）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招标人确认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四）中标供应商凭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七) 使用串通投标手段参与投标的；
- (八) 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九)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 (十)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 (十一) 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如属中标无效情形的，中标无效。由监管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必须是国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非联合体投标。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报价未超出子包最高采购限价			
结论			

附表二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至今同类产品的业绩经验	5	每提供 1 份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提供产品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作证明，如有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的，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资料不全不得分。
2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5	售后服务人员具备相应资质，从业经验最丰富，得 2 分；售后服务人员资质及从业经验对比次之，得 1 分；其他或资料不全，得 0 分。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 以上人员的学历、职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 由社保机构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为本项目服务的固定专职员工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六月内任一月）。

附表三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30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得 30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一项扣 5 分，最高扣 30 分；
2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与技术规格要求的符合性	15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得 15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一项扣 3 分，最高扣 15 分；
3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等)比较	5	售后服务内容完善具体，各阶段服务计划，优于招标需求得 5 分； 售后服务内容完善，各阶段服务计划齐全，满足招标需求，得 4 分； 售后服务内容不够完善，各阶段服务计划不够详尽，但满足招标需求，得 2 分； 售后服务内容不完善，各阶段服务计划不齐全，不能满足招标需求，得 0 分。
4	设备综合评价	5	所投设备技术成熟度高、性能可靠性强、关键部件匹配性强，且具备先进性，得 5 分； 所投设备技术成熟度、性能可靠性、关键部件匹配性一般，得 3 分； 所投设备技术成熟度、性能可靠性、关键部件匹配性弱，得 0 分。
5	所投产品制造商代理或授权情况	5	提供有效授权代理或投标产品属于自有产品的证明文件，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初审文件			
1	★投标函（格式1）			
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4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5）			
7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6）			
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商务、技术文件			
9	近三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商务评审自查表（格式7）			
11	2015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8）			
1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人员说明（格式自拟）			
13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说明（格式自拟）			
14	与招标人需求差异表（格式9）			
1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10）			
16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11）			
17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12）			
18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3）			
19	技术评审自查表（格式14）			
20	所报货物详细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21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报价信封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2	分项报价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3	报价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含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		

- (1) 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 (2)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格式 1 投标函

致：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项目编号）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
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 1 份），副本__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公告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

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月）	总价（年）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服务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招标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招标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资格的文件、以及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履行合同时提供给招标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子包：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_____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函，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 7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 应页码
1			
2			
...			

格式 9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2015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个人荣誉
...	...						

注：可自行增加上表行数。投标人如有的，应附上有关个人学历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招标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